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江苏省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ZJHX-G2026-0002

甲方：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蓉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江苏省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评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JSZC-320000-ZJHX-G2026-0002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承诺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货物内容

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江苏省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和“规格型号”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主要产品						
1	自动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7697A	台	1	246000	246000	
2	多通道超声波破壁机	宁波新芝 SCIENTZ-8TD	台	1	95000	95000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及石墨炉）	珀金埃尔默 Pin-AAcle-AA900Z	台	1	580000	580000	
4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华志 PTY-1202/2202	台	1	7800	7800	

5	总氮自动分析仪	青岛顺昕 3600	台	1	318000	318000	
6	连续流动分析仪（2 通道）	水尔仪器 AA500	台	1	530000	530000	
7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青岛顺昕 3500	台	1	296000	296000	
8	样品冷藏柜	星星 YC610WDF	台	3	6500	19500	
9	振动测定仪	杭州爱华 AWA6257A	台	1	8000	8000	
10	振动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71A	台	1	9000	9000	
11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2	台	2	14000	28000	
1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台	1	2800	2800	
13	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青岛崂应 8040	台	2	43000	86000	
14	贝勒管	爱默里 AMLBLG	套	6	1000	4000	
15	智能降水采样器	青岛崂应 5020	台	4	38000	152000	
16	烟尘（气）分析仪（颗粒物、紫外法）	青岛崂应 3012H-D	台	1	185000	185000	
17	现场便携式 pH 计	三信沛瑞 SX811-HF	台	1	2800	2800	
18	小型采样无人船	镇江虹湾 hover115	艘	1	230000	230000	
二	配件、耗材	-	-	-	报价已含	-	
三	其它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等与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	-	-	报价已含	-	
四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28465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284650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

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10%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全部设备安装和验收合格”的时间。待全部设备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保函。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总氮自动分析仪青岛顺昕3600、连续流动分析仪（2通道）水尔仪器AA500、全自动氨氮分析仪青岛顺昕3500三台核心设备的质保期伍年，其余设备的质保期叁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9.1 供货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9.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乙方按采购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10.1 合同签订生效，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预付款；

10.2 全部设备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的合同款；

10.3 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则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款；

10.4 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在规定时间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材料产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材料产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若有更换或维修的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修好之日起重新计算。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

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江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苏州蓉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6 层 604-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662288189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12 日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ZJHX-G2026-0002-补 01 号

甲方：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 133 号

乙方：苏州蓉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6 层 604-3 室

甲、乙双方就编号为 JSZC-320000-ZJHX-G2026-0002 的《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江苏省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补充内容

1. 原合同第八条 “质保期” 约定中，本补充合同需增加质保设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价	质保增加金额	现原价
2	多通道超声波破壁机	宁波新芝 SCIENTZ-8TD	台	1	95000	21600	116600
4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华志 PTY-1202/2202	台	1	7800	1600	9400
9	振动测定仪	杭州爱华 AWA6257A	台	1	8000	1600	9600
10	振动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71A	台	1	9000	1800	10800
13	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青岛崂应 8040	台	2	86000	20000	106000
	质保合计增加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元 小写￥：46600.00					

2. 原质保期为叁年，现双方一致同意，将该陆台设备的质保期延长至伍年（自该陆台设备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除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上述陆台设备质保期变更外，原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其他约定（包括叁台核心设备伍年质保、其余设备叁年质保）保持不变；该陆台设备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等相关条款，仍按原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二、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均按照原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 本补充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争议解决方式仍按原合同第十七条约定，向镇江市（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3. 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公章）：苏州容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